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型砂检测实训中心升级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CZB240410



采购人: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 河北久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型砂检测实训中心升级项目设备采购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或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B240410

项目名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型砂检测实训中心升级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10.3 万元

最高限价：110.3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型砂检测实训中心升级项目设备采购。智能型砂热湿拉强度试验仪、数显型砂液压强度试验机、锤击式制样机、自动涡洗式洗砂机、氧氮氢联合测定仪等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全部货物，调试、试运行正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免费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在 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报名须知：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在办理河北 CA 后，可直接使用河北 CA 登录 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hebpr.cn），进行免费注册和登记信息。

3.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河北 CA，未办理河北 CA 的供应商/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具体事宜可联系 400-707-3355。

4.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若供应商/投标人在使用 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 400-789-8055。

5. 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

6. 依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实行“双盲”政策，全面推行评标专家“盲抽”、评标专家“盲评”。即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盲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北省邢台市泉北西大街 1169 号

联系方式：张国华 0319-8769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久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体 B 座 22 层

联系方式： 闫立瑞 0319-3198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立瑞

电 话： 0319-3198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型砂检测实训中心升级项目设备采购
	最高限价	110.3 万元
	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全部货物，调试、试运行正常。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合格标准
	质保期	3 年。
2	采购人	名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泉北西大街 1169 号 联系人：张国华 电话：0319-876980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久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体 B 座 22 层 联系人：闫立瑞 电话：0319-3198588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使用“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7	签字或盖章要求 (适用于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单位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供应商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 信用记录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2〕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严格供应商资格审查程序。 (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并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4)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加大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持续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严格要求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合同样本中明确相应条款，同时各级预算部门应完善内控制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融资政策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4.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5.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6.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	--

	。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7. 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范围的,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8. 分支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9. 采购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14.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6. 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9. 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划分范畴。 20. 执行方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所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8%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5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E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
1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的电子版。 2、澄清文件发布平台为：“E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60日(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后五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共五本。
15	装订要求	/
1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5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E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CA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E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
18	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E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CA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19	开标补救措施	(1) 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 (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 因 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
2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公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进入“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5) 采购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 投标人在招标方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7) 采购人及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注： 1、开标时投标人可以在自己单位解密，用于解密的电脑必须安装： 1) Win 7 或 Win 10 2) IE 11 3) 河北 CA 数字证书助手 2、投标人也可以到开标现场解密，但要求自带电脑，自带的电脑同样需要安装上述插件。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人未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解密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1	公告媒体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1、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的电子版。 2、修改文件发布平台为：“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采购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时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	迟到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证书上传完成E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适用于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E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30	补充	1、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使用E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河北CA电子证书进行加密。
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扫描件，确保内容清晰。
3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4人，共5人组成。
3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北久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立瑞 电话：0319-3198588
34	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任何口头解释均为无效，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开标结果。
35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氧氮氢联合测定仪。
		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6	技术暗标	1、投标文件由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两部分组成。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要分开制作、上传。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要放入明标部分，不能放入暗标部分。暗标部分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 2、技术标纳入暗标的编制要求： （1）技术标暗标部分不需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 ①纸张要求：A4白纸； ②字体颜色要求：黑色； ③排版要求：服务方案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

		脚、页码。 （3）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正文字体为宋体四号，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纸张为 A4 白纸，字号不得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投标单位的字号。 （4）任何情况下，服务方案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等内容。 （5）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具体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名称，本封面及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服务方案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及编制相关内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附件：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且合法有效，扫描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件	
3	信用查询	违法失信记录信息查询结果（查询地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件。	
结论			是否通过

1、以上只要有一项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北省邢台市泉北西大街 1169 号
联系方式：张国华 0319-8769802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河北久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体 B 座 22 层
联系方式：闫立瑞 0319-3198588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 110.3 万元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7.1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8%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10.2 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 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澄清或补遗，一经发布，各投标人即已收悉。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将相

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15.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5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任何遗漏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设备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货物运到场地后的卸车费、仓储费、安装费、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费、垃圾清理并运到指定地点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保修金、质保期内的维保费、培训费、各种险费、税金、进口零部件和材料的关税、验收交付业主使用的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 60 日(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一正本四副本（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散页无效。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将予以拒收。

19.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需密封。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 CA 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直接在电子招标平台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 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参加。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电子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共 5 人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4) 不满足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5.2 核价原则

25.2.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

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招标平台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5.3.3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公告的媒体

26.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

2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书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8.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9. 签订合同

29.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30. 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采购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进行评标。

二、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四、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标响应情况、技术标响应情况、供货方案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

其中价格因素分值为 35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65 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五、为了确保评委在评标过程对每个供应商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应商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面、真实的提供投标所必须的各种文件、资料。否则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六、当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予以废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七、中标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布。

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情况或索要材料。

2、在签订合同之前，评委会成员不应该向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有关的信息。

3、评委会会有权选择或拒绝供应商中标。招标结束后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合同

1、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代理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个的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依次类推，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章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供货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的其他方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			



评分标准表（满分 100 分）：

明 标 部 分	1	投标报 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5$ 说明：有效报价是指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且低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1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未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分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第一档：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第二档：响应较全面、细致，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第三档：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但有缺陷或部分一般指标不满足需求得 6 分； 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1 分，缺项不得分，扣完为止。	10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所附材料必须清晰可辨，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定。	5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②设备出现故障时的技术支持快速响应方案③零件维修更换保障方案④技术支持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第二档：响应较全面、细致，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第三档：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但有缺陷或部分一般指标不满足需求得 3 分； 第四档：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先进的措施加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可行减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	10 分
暗 标 部 分	5	主要技术参数情况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20 分
	6	供货及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①供货计划运输环节③质量管理体系④供货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第二档：响应较全面、细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第三档：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但有缺陷或部分一般指标不满足需求得 1 分； 第四档：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先进的措施加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可行减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最低得 0 分。	5 分
		安装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①安装技术②安装措施③安装方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第二档：响应较全面、细致，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第三档：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但有缺陷或部分一般指标不满足需求得 3 分； 第四档：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先进的措施加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可行减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	10 分
		技术服务及培训	根据投标人的①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②在产品使用说明③日常问题维修说明④日常保养说明及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第二档：响应较全面、细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第三档：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但有缺陷或部分一般指标不满足需求得 1 分； 第四档：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5 分



			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先进的措施加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可行减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	
--	--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型砂检测实训中心升级项目设备采购

3、具体内容：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型砂检测实训中心升级项目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4、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中标人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复杂项目需提供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参数进行验收的报告），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为采购人开具发票（中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如中标人不予履约，须退还采购人所支付全部款项。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全额无息退还。

三、实施地点、供货安装期、质量标准

1、实施地点：_____

2、供货安装期：_____

3、质量标准：_____

四、合同条文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现行的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各自应负的责任；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合同条款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乙方应清楚了解所有协议的内容，任何对此等文件的不了解或漠视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上述条文或规范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不获考虑；

5、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全部或部分）作本协议以外的其它用途；

五、售后服务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乙方有义务按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然负有尽一切可能从速交货的责任。若事故持续 10 周以上，买方有权撤消本合同。

4、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十、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天；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地点：

十二、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履约验收时间

根据采购合同，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整体验收程序，供货单位按提供验收方案等。

（5）履约验收内容 依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内约束内容，并根据质量检验标准。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达到采购文件及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标准。

十三、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本采购要符合国家及上级政策要求，本项目政策风险较小，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了解政策的调整方向和可能的影响，必要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如对采购需求进行调整或者对采购时间进行延期等。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实施环境相对稳定并能为项目提供实施保障，项目实施风险较小。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对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全面评估，如果发现技术要求发生了重大变化，需要及时对采购需求进行调整，对采购技术进行升级或者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等。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预算情况采购预算调整情况，及时对采购计划综合调整，并确保采购项目符合业务需求。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对采购过程中的质疑和投诉进行及时处理，积极回应相关方的诉求，避免影响采购进度。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依据政府采购制度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调整或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对采购过程中的合同签订和履行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和法律要求。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对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必要时对采购需求进行调整或者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型砂检测实训中心升级项目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明标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资格的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暗标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过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内容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安装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型砂检测实训中心升级项目设备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参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代理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四、商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

五、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否则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一、技术偏离表

（格式自拟）

二、技术方案

注：技术标纳入暗标的编制要求：

（1）技术标暗标部分不需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包括暗标部分封面）：

①纸张要求：A4 白纸；

②字体颜色要求：黑色；

③排版要求：服务方案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

（3）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正文字体为宋体四号，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纸张为 A4 白纸，字号不得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投标单位的字号。

（4）任何情况下，服务方案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等内容。

（5）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具体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名称，本封面及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服务方案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及编制相关内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政策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同时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中规定的条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将向财政部门报告。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如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第六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目编码 (按 2022 年编码填写)	单位	数量
1	智能型砂热湿拉强度试验仪	A02100606	台	3
2	数显型砂液压强度试验机	A02100606	台	10
3	锤击式制样机	A02100606	台	10
4	自动涡洗式洗砂机	A02100606	台	5
5	型砂水分测定仪	A02100606	台	5
6	双盘红外线烘干器	A02100606	台	5
7	震摆式筛砂机	A02100606	台	5
8	亚甲基蓝粘土测定仪	A02100606	台	5
9	碾轮式混砂机	A02100606	台	3
10	投入器	A02100606	台	10
11	波美计	A02100606	台	30
12	型砂表面硬度计	A02100606	台	10
13	型砂体式显微镜	A02100606	台	3
14	实验多用箱式高温电炉	A02100606	台	2
15	数显鼓风电热干燥箱	A02100606	台	3
16	直读式透气性测定仪	A02100606	台	10
17	智能发气性测定仪	A02100606	台	2
18	多芯盒制样机	A02100606	台	1
19	树脂砂混砂机	A02100606	台	2
20	实验台	A02100606	台	17
21	树脂砂制样机	A02100606	台	2
22	差示扫描量热仪	A02100606	台	1
23	一体式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	A02100606	台	1
24	氧氮氢联合测定仪	A02100606	台	1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型砂热湿拉强度试验仪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用于测试型砂的热湿拉强度、常温湿拉强度以及鉴定膨润土等原材料的质量和型砂抗夹砂能力。要求具有数据存储、输出打印功能。 *1.1 测量范围:热、常温湿拉强度：0~25Kpa； *1.2 记录精度:±1%； 1.3 试样尺寸(直径×高)：≥Φ50mm×50mm； 1.4 温度控制范围:0~500℃； 1.5 毛刷（1.5 寸） 1 把； 1.6 常温湿拉样筒 1 套（定制规格,由湿拉上筒和湿拉下筒组成）； 1.7 热湿湿拉样筒 1 套（定制规格,由热湿下筒盖和下筒组成）； （定制规格,由热湿下筒盖和下 1.8 标定砝码 1000g 1 个；	台	3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9 标定砝码 2000g 1 个; 1.10 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 1 套。		
2	数显型砂液 压强度试验 机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用于测定型(芯)砂在常温下的抗压、抗剪、抗弯、抗拉强度。采用手动液压加载,传感器采集数据,数字表直接显示测试结果,并能保持最大破坏力值。 *1.1 活塞产生最大推力: $\geq 2600\text{N}$; 1.2 测量范围: $0\sim 2800\text{N}$; 对型砂试验的测量范围: 测量方法 抗压强度 抗拉强度 抗剪强度 抗弯强度 测量范围, 标准 $0\sim 3\text{MPa}$ $0\sim 7.2\text{MPa}$ $0\sim 1.44\text{MPa}$ $0\sim 72\text{MPa}$; *1.3 测量精度: $\pm 2.0\%$ 。	台	10
3	锤击式制样 机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用于铸造型砂(粘土砂)物理性能测试所需各类标准试样的制备及其紧实率的测定。 *1.1 重锤重量: $\geq 6600\pm 10\text{g}$; 1.2 重锤下落高度: $50\pm 0.5\text{mm}$; 1.3 重锤冲击次数: ≥ 3 次; 1.4 施于试样上的功: 10J ; 1.5 紧实率范围: $20\sim 70\%$ 。	台	10
4	自动涡洗式 洗砂机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自动涡洗式洗砂机配置数字化温度传感器及高清 LED 触摸屏等原器件。无需人工参与自动完成洗砂全过程。广泛应用于铸造型砂的含泥量及灰分的检测。 1.1 高硼硅玻璃洗砂杯(直径 $\times$ 高): $\geq \Phi 75\text{mm}\times 165\text{mm}$; 1.2 容量: $\geq 500\text{ml}$; 1.3 功率: 800W ; *1.4 转速: $\geq 3500\text{rpm}$; 1.5 塑料冲洗瓶 500ml 1 只; 1.6 玻璃三角漏斗 90cm 1 只; 1.7 焦磷酸钠试剂(分析纯 (AR) 500g) 1 瓶; 1.8 中速定性 12.5cm 滤纸 1 盒; 1.9 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 1 套。	台	5
5	型砂水分测 定仪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用于快速测定型砂中水份含量, 数字显示水份含量。 1.1 测定方式: 干燥减量法; 1.2 温度范围: 室温 $\sim 180^\circ\text{C}$ 1.3 试样质量: $0.5\sim 100\text{g}$ /任意质量采样方式, 分度值: 1mg ; 1.4 最小显示位:水分(固体量) 0.01% 、质量 0.001g ; 1.5 测定单位:水分(湿基、干基)、质量、固体量; 1.6 测定范围: 湿基、固体量: $0\sim 100\%$; 干基: $0\sim 500\%$ 。 1.7 功率: $220\text{V}/340\text{W}$ 。	台	5
6	双盘红外线 烘干机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双盘红外线烘干机主要用于测定原(芯、型)砂含水量, 供快速烘干用。利用红外线灯泡辐射热能, 使试样中水份迅速挥发, 再	台	5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用天平称量，计算试样所含水份的百分率。 1.1 功率：220V/250W； *1.2 承砂盘表面温度： $\geq 100^{\circ}\text{C} \sim 170^{\circ}\text{C}$ （可调）； 1.3 承砂盘尺寸(底径 $\times$ 深)： $\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5\text{mm}$ ； 1.4 定时范围 0~99 分（数显）。		
7	震摆式筛砂机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用于测定造型材料的粒度分布情况。其结构有电机、机体、时间控制器、承筛盘总成等组成。 1.1 摆动次数： ≥ 230 次/分； 1.2 摆动偏心距： $\geq 12\text{mm}$ ； 1.3 震击次数： ≥ 175 次/分； 1.4 振幅高度： $\geq 1 \sim 3\text{mm}$ ； 1.5 功率：380V/370W。	台	5
8	亚甲基蓝粘土测定仪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用于膨润土吸蓝量和型砂中有效膨润土含量的测定。包括试样处理装置和试验测定装置等。超声波分散处理和机械搅拌方式，使粘土试样与亚甲基蓝染料充分接触，用定性滤纸进行点滴试验。要求自动滴定精确、不漏滴、操作简单、数字显示。 *1.1 注射泵精度： $\pm 0.01\%$ ； *1.2 搅拌速度： $\geq 1300\text{rpm}$ ； 1.3 超声波分散器： $40 \pm 2\text{KHZ}$ ； 1.4 清洗槽尺寸： $\geq 15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100\text{mm}$ ； 1.6 超声清洗器 113T 1 台，超声波功率：60W； 1.7 $\Phi 5$ 玻璃棒 1 支； 1.8 亚甲基蓝试剂：亚甲基蓝含量 $\geq 98.5\%$ 1 瓶； 1.9 焦磷酸钠试剂：（分析纯（AR）/500g） 1 瓶； 1.10 中速 $\geq 12.5\text{cm}$ 定量滤纸： 1 盒； 1.11 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 1 套。	台	5
9	碾轮式混砂机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适用于实验室配制型砂的混合料混制，确定符合技术要求的型砂配置方案。要求混合料均匀、不漏料易清理。 1.1 一次混碾量：3~5kg； 1.2 碾盘（直径 $\times$ 高）： $\geq \Phi 470\text{mm} \times 170\text{mm}$ ； *1.3 碾轮公转转数：30~32rpm； 1.4 功率：380V/750W。	台	3
10	投入器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1.1 筛网规格：标准 6 目筛； 1.2 漏斗内径： $\geq \Phi 200\text{mm}$ 高： $\geq 120\text{mm}$ ； 1.3 筛网到试样筒口的高度： $\geq 140\text{mm}$ 。	台	10
11	波美计	1.设备的要求： 1.1 比重计 0-35 1 支； 2.2 比重计 0-70 1 支。	台	30
12	型砂表面硬度计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适用于各种湿型砂表面硬度的测量； 1.1 精度： $\geq 2.5\%$ ； 1.2 压缩行程 $\geq 2.5\text{mm}$ ；	台	10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3 最大负荷 $\geq 980\text{g}$; 1.4 预压负荷 $\geq 50\text{g}$; 1.5 压头球形:R 为 12.7mm。		
13	型砂体式显微镜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用于观察型砂颗粒的形状, 表面状况及砂样的烧结情况。要求成像清晰而平稳, 视场宽阔, 操作方便。 1.1 放大倍数: 20X、40X; 1.2 工作距离: $\geq 75\text{mm}$; 1.3 两目镜中心距(可调): 55~75mm; *1.4 调焦范围: $\geq 60\text{mm}$; 1.5 被观察物面最大高度: $\geq 40\text{mm}$ 。	台	3
14	实验多用箱式高温电炉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主要用于测定型芯砂等造型材料的灼减量、挥发等特性。 1.1 炉膛尺寸: $\geq 2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1.2 空炉升温时间: $< 60\text{min}$; 1.3 额定温度: 1300°C ; 使用温度: 1300°C ; 1.4 要求电炉保温性好, 控温精度高(精度 1 度), 温控元件使用寿命不少于 3 年; 1.5 外形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620\text{mm} \times 500\text{mm}$; 1.6 工作电源: 220V; 1.7 功率: 4kW。	台	2
15	数显鼓风电热干燥箱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主要用于实验室干燥试样、器皿等试验器具, 用于测定水分等恒重试验。 1.1 工作室尺寸: $\geq 340\text{mm} \times 320\text{mm} \times 320\text{mm}$; 1.2 控温范围: $10 \sim 300^{\circ}\text{C}$; 1.3 功率: 900W 1.4 工作电源: 220V。	台	3
16	直读式透气性测定仪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用于铸造车间铸型透气性的直接测定, 也用于铸造用原砂及混合料在干态或湿态时标准试样的透气性测定。 1.1 气源工作压力: $\geq 900 \pm 5\text{Pa}$; 1.2 测量精度: $\pm 1\%$; 1.3 通气孔规格: 大孔 $\geq \Phi 1.5\text{mm}$; 小孔 $\geq \Phi 0.5\text{mm}$; 1.4 透气性测定范围: 大孔 $0 \sim 2450$, 小孔: $0 \sim 50$ 。	台	10
17	智能发气性测定仪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用于测定各种型(芯)砂、涂料及其它造型材料的发气量与发气速度并可测量型砂中有效煤粉量。 1.1 测量范围: $0 \sim 100\text{ml}$; 1.2 测量精度: $< \text{全量程的} \pm 1\%$; 1.3 温度控制范围: $0 \sim 1100^{\circ}\text{C}$; 1.4 功率: 2kW; 1.5 最大工作电流: 30A; 1.6 显示屏显示发气量及发气速率实时曲线及发气量最大值; 1.7 存储历史数据可按时间、批次查询。	台	2
18	多芯盒制样机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用于制备胺法冷芯盒树脂砂、无机砂、覆膜砂(热芯盒法)的抗拉、抗弯的标准几何试样。制样过程自动完成, 触摸屏人机界面,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实时显示制样过程。 2.主要技术参数: 2.1 三乙胺冷芯盒模式; 2.1.1 供气压力: 0~0.8MPa; 2.1.2 电 源: 220V/3KW; 2.1.3 射砂压力: 0~0.8MPa(可调); 2.1.4 吹胺压力: 0.1~0.2 MPa(可调); 2.1.5 清洗压力: 0.5MPa; 2.1.6 供 胺 量: 0.1~1mL/次; 2.1.7 胺气温度: 85~100° C(可调); 2.1.8 外形尺寸: ≥1150mm×800mm×1700mm; 2.1.9 射砂行程: ≥70mm; 2.1.10 合模力: ≥300Kg; 2.1.11 顶芯行程: ≥8mm; 2.1.12 抗拉试样模具: 1 副 8 字试样腰部尺寸: ≥22mm×22mm×66mm; 2.1.13 抗弯试样模具: 1 副 试样尺寸: ≥22mm×22mm×170mm。 2.2 无机砂制样模式: 2.2.1 压力调节范围: 0~0.8MPa; 2.2.2 射砂压力: 0~0.8Mpa(可调); *2.2.3 射砂行程: ≥60mm; *2.2.4 合模力: ≥280Kg; 2.2.5 顶芯行程: ≥8mm; 2.2.6 吹气压力: 0.1~0.2Mpa (可调); 2.2.7 吹气次数: 1 次; 2.2.8 吹气时间: 可调; 2.2.9 吹起温度: 0~160℃ (可调); 2.2.10 抗拉试样模具: 1 副 8 字试样腰部尺寸: ≥22mm×22mm×66mm; 2.2.11 抗弯试样模具: 1 副 试样尺寸: ≥22mm×22mm×170mm; 2.2.12 试样模具加热温度: 室温~500℃ (可调); 2.2.13 加热时间: 0~99 分 (可调)。 2.3 覆膜砂 (热芯盒) 模式: 2.3.1 压力调节范围: 0~0.8MPa; 2.3.2 射砂压力: 0~0.8Mpa(可调); *2.3.3 射砂行程: ≥65mm; *2.3.4 合模力: ≥280Kg; 2.3.5 顶芯行程: ≥8mm; 2.3.6 抗拉抗弯试样模具 (组合): 1 副 8 字试样腰部尺寸: ≥11mm×22mm×66mm 抗弯试样尺寸: ≥11mm×22mm×66mm; 2.3.7 试样模具加热温度: 室温~232℃ (可调); 2.3.8 加热时间: 0~99 分 (可调)。		
19	树脂砂混砂机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用于实验室配制树脂砂的混合料混制, 以确定符合技术要求的型砂配置方案。要求混合料均匀、不漏料易清理。	台	2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1 搅拌叶宽度: $\geq 120\text{mm}$; 1.2 搅拌锅内径 $\times$ 高度: $\geq \Phi 190\text{mm} \times 150\text{mm}$; 1.3 搅拌叶转速(顺时针): ≥ 130 转/分; 1.4 搅拌锅转速(逆时针): ≥ 60 转/分; 1.5 工作电源:380V/50Hz; 1.6 功率:0.55kW。		
20	实验台	1.技术要求及说明: 1.1 规格: $\geq 1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800\text{mm}$; 1.2 采用 $\geq 12.5\text{mm}$ 厚理化板面, 面下 $\geq 650\text{mm}$ 深工具空间, 空间左边单开门(门上留散热孔)右边双开门, 门内一层可调板; 1.3 表面处理: 除油, 除锈, 磷化, 烘干, 静电喷塑。	台	17
21	树脂砂制样机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用于自硬树脂砂抗压、抗拉标准试样的制备。 1.1 参震部分自重: $\geq 20\text{Kg}$; *1.2 震击台震击高度: $\geq 30\text{mm}$; 1.3 震击次数: 3 次; 1.4 加重块重量: 抗压试样 $\geq 1250\text{g}$ 、抗拉试样 $\geq 800\text{g}$ 。	台	2
22	差示扫描量热仪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测量与热量有关的物理、化学变化, 如玻璃化转变温度、熔点、熔融温度、结晶与结晶热、相转变反应热, 产品的热稳定性、固化/交联、氧化诱导期等 2.技术参数: 2.1DSC 量程:0~ $\pm 500\text{mW}$; 2.2 温度范围:室温~ 600°C ; 2.3 升温速率:0.1~ $80^{\circ}\text{C}/\text{min}$; 2.4 温度分辨率:0.01 $^{\circ}\text{C}$; 2.5 温度重复性: $\pm 0.1^{\circ}\text{C}$; 2.6DSC 噪声:0.001mW; 2.7DSC 解析度:0.001mW; 2.8DSC 精确度:0.01mW; 2.9DSC 灵敏度:0.01mW; 2.10 控温方式:升温、恒温(全程序自动控制); 2.11 曲线扫描:升温扫描; 2.12 气氛控制:仪器自动切换; 2.13 气体流量: 0~ $200\text{mL}/\text{min}$; 2.14 气体压力: 0.2MPa; 2.15 显示方式: 24bit 色 7 寸 LCD 触摸屏显示; 2.16 数据接口: 标准 USB 接口; 2.17 参数标准: 配有标准物质, 带有一键校准功能, 用户可自行校正温度和热焓; 2.18 工作电源: 220V 50Hz 或定制; 2.19 功率: 600W。	台	1
23	一体式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	1.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1.1 电路设计: 整机应采用模块化设计, 电子线路高度集成, 稳定可靠; 同时采用多级隔离, 彻底解决高频干扰; 1.2 采样: 采用 32 位采样芯片, 速度快、精度高; 1.3 通讯: 采用 USB 接口; 1.4 电源: 采用线性一体化军工级模块电源, 输出稳定, 无故障;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5 光源：特制新型铂金红外线光源，效率高，光谱特性稳定； 1.6 分析池：镀金碳硫分析池及高精度热释电红外探测器； 1.7 电机：专用航空电机，热稳定性好，连续使用寿命长； 1.8 高频电路：采用自激式定向耦合器取功率反馈，保证输出功率一致，使样品充分燃烧，稳定性好； 1.9 高频大功率电路设计：采用 7.5kVA 高频功率管（实际使用功率 >2.5kVA,可不加样品空烧），减轻高频燃烧系统的负载，提高使用寿命； 1.10 陶瓷大功率电子管和陶瓷真空电容（100A）； 1.11 高频控制电路：自动检测电磁阀、升降气缸及高频炉的工作状况； 1.12 自动过时/过流报警：保护高频炉在正常状态工作； 1.13 分析气流量采用高精度流量计控制，分析结果更加稳定可靠； 1.14 高频炉设有超微孔“不堵”型金属过滤器，确保粉尘与气体完全分离； 1.15 气压式炉头自动清扫装置，清扫更干净、彻底，减少粉尘对分析结果的影响。 2.Windows 中文界面清晰，操作简便； 3.独立的红外分析软件，功能齐全，具有通道选择、数据统计、断点修正、结果校正、系统检测、系统诊断等四十多项功能； *4.分析过程动态数据积分，每秒 30 次采样，A/D 转换频率 150Hz~200Hz 提高分析的灵敏度和准确度； 5.信号全程跟踪，自动调节； 6.线性表内的线性数据高、中、低可以校正； 7.动态显示分析过程的各项实时数据和碳、硫释放曲线； 8.20 个分析通道可供选择（碳、硫各 10 个通道），且可任意搭配，选择范围宽； 9.100 条碳、硫释放曲线（各 50 条），随时储存，随时进行碳、硫释放曲线比较； 10.检测元素：碳、硫 测量范围 碳 ω (C) 0.00001%~99.9999%(可$\leq$10%或$\geq$10%拓展至 99.9999%) 硫 ω (S) 0.00001%~99.9999%(可$\leq$5.0%或$\geq$5.0%拓展至 99.9999%)； 11.灵敏度：0.1ppm； 12.分析时间：25~60 秒可调，一般 35 秒； 分析误差 符合 JJG395-1997（碳符合 ISO9556 标准 硫符合 ISO4935 标准）； 13.振荡频率：20MHz； 14.燃烧功率：2.5kVA~7.5kVA（自动调整）； 15.工作环境 室温 10℃~30℃ 相对湿度 75%； 16.电压：220V$\pm$5%、频率 50HZ$\pm$2%。		
24	氧氮氢联合测定仪	设备的要求及主要特点： 1.分析范围： 氧：低氧：0.00001%~0.5%； 高氧：0.5%~30%； 氮：低氮：0.00001%~0.5%； 高氮：0.5%~40%； 氢：低氢：0.00001~0.005%； 高氢：0.0001%~0.1%； 注：改变称样量可改变测量范围。 *2.分析精度：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2.1 氧、氮: RSD $\leq 1\%$; 2.2 氢: 标准试样: 0.2ppm 或者 2%; 2.3 分析时间: 3 分钟; 2.4 样品称重: 1g, 可根据样品含量改变称样量; 2.5 脉冲炉: 电流 0~1500A, 功率: 10KVA, 最高温度高于 3500℃。多种程序升温方式: 恒功率升温, 斜率升温;载气: 高纯氦气; 2.6 电源: 220V$\pm 10\%$, 50/60Hz, 最大电流 50A。 3. 整机结构: 整机采用模块化、一体化设计, 脉冲电极炉、气路系统、电路系统、检测系统四个独立模块集成为一体的主机, 外形简洁大方。具有自动调零及高低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采用通用的 64 位控制器实现对整机的控制, 主机内采用 32 位嵌入式 ARM 微机控制, 24 位高精度数据采集系统, 达到对控制精度和速度的要求。 4. 应用软件: 在 Window XP 以上操作系统中文应用软件, PC 接口采用数据交换技术, 构筑一个上下位机通讯的系统工作模式, 多窗口、多任务操作, 在数据库的管理上, 实现数据的自动存储、拥有功能强大、多重过滤数据库检索引擎, 通过网络实现数据库远程监控, 工作曲线的动态同步显示、存储、放大及多重曲线的多层次比较等几十种功能。 5. 软件主要功能: 5.1 快速显示分析的结果和分析曲线; 5.2 分析结果自动存储; 5.3 样品重量自动输入; 5.4 高低含量自动切换; 5.5 仪器参数实时监控; *5.6 发生错误时自动报警; 5.7 动态释放曲线的绘制与存储, 卸载; 5.8 分析结果多种校正模式, 可人工校正, 也可以通过分析结果进行校正;可单点校正, 也可多点校正; 5.9 对数据进行筛选、求平均值、标准偏差、相对偏差等; 5.10 新软件可根据用户应用, 可自行设计若干条校准线, 大大方便用户的使用; 5.11 主机可以和计算机、打印机、电子天平等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5.12 可对分析时间、空白值进行调整; 5.13 用户可对于不同的分析样品存储若干分析方法; 5.14 可存储很多样品 (数量只受限于计算机硬盘容量); 5.15 可输出正规格式的结果报告; *5.16 可以与用户数据库连接, 实现分析结果的远程传输, 易于实现分析结果的网络化管理; 5.17 可快速进行仪器空白测定; 5.18 可进行样品编号的存储和编辑; 5.19 可应用于自动进样, 实现仪器的自动化操作;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5.20 各有 16 个高低通道，满足不同含量不同材料的分析要求。 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任意自由组合使用。		

注：以上加*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无效投标，但可以优于标书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包装费用、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人员费用、质保费用、验收费用（如有）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总预算 110.3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全部货物，调试、试运行正常。

3、交付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泉北西大街 1169 号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验收。

5、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中标人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复杂项目需提供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技术参数进行验收的报告），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为采购人开具发票（中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如中标人不予履约，须退还采购人所支付全部款项。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全额无息退还。

6、售后服务内容：

*（1）免费质保（服务）期：（3）年，中标人承诺按国家“三包服务政策”和厂家条例提供整机保修、主件保修、耗材及易损件保修。质保期内原厂免费上门质保。保修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在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能保证予以调换或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服务）。终身维修，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成本费。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承诺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30）分钟内响应（7×24 小时），（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未能解决故障，中标人提供同类可用产品或解决方案供采购人替代使用，直到故障排除。

（3）使用综合培训：中标人对采购人免费提供完整的使用综合性培训，使采购人能熟练使用并具备一定的维护维修能力。

注：以上加*的为重要商务指标，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无效投标，但可以优于标书要求。